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主编 / 孙孝福 雷 震

Xingshi Susong Fa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孙孝福 雷 震

副主编 陈 虎 姚 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雷 震 陈 虎 孟 穗

阎 芳 李 建 刘 群 英

马 彬 李 奕 姚 欢

阎玉叶 豆雨思 李舰洲

郑承华 王 莉 孙孝福

孙广坤 翁京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 / 孙孝福, 雷震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620-3870-2

I. 刑… II. ①孙… ②雷…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教材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5810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mm×960mm 16开本 25.25印张 450千字

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870-2/D·3830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40.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编委会成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志前	王广辉	王志敏	韦宝平	牛余凤	石先钰
冯瑞琳	刘红	刘立霞	刘杰	刘新凯	孙孝福
孙淑云	邢亮	朱建华	李文	李雨峰	李艳华
李振华	李祖军	陈训敬	陈会林	陈虎	陈苇
张功	张培田	张新奎	张耕	汪世虎	沈萍
杨树明	范忠信	范军	罗洁	周庭芳	段凯
赵立新	侯纯	姚欢	晁秀棠	陶虹	秦瑞亭
黄名述	黄笛	曹海晶	曹艳春	程开源	喻伟
曾文革	赖达清	雷震	谭振亭		

出版说明

法学是集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的社会科学。然而,现行的法学本科教材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这既不适应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也与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严重脱节,致使其实用性大打折扣。

鉴于此,由全国独立学院法学教育协作机制秘书处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发起,成立了“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旨在编写适应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厚基础、重实务”的系列教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江汉大学、重庆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西南大学育才学院、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海南大学三亚学院、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黄河科技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河北工程大学文学院、燕山大学里仁学院、贵州民族学院人文科技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江汉大学文理学院、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湖北经济学院商贸学院、福建江夏学院、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等全国三十多所高等院校的百名法学专业教师共同参与了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在内容设计上充分考虑了与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接轨,注重基础理论阐述和实务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力求展现以下特点:

第一,基础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内容定位于对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阐释和对基本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

第二,简洁性。本套教材以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系为主,不涉及太深奥的法律问题;以通俗和主流观点为主,除核心观点、理论有简要论证之外,避免过多论述有争议的观点或作者个人观点。

II 刑事诉讼法学

第三，实用性。本套教材充分突出实用性，主要服务于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目标，教材内容及结构与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保持一致，大量引入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真题和案例。

第四，新颖性。本套教材力求突出形式设计上的新颖性。根据各教材的不同特点，有的在每章开头有简短的案例导入，使相关知识点、重点及难点一目了然；有的在正文中穿插案例或合理设置图表，以方便学生阅读，符合学生应试要求；有的在每章结尾处设置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以供学生参考使用。

本套法学教材涵盖了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的16门法学主干课程和14门实务性较强的非主干课程，共30种。本套教材由于编写作者较多，涉及内容广泛，教材的编写统稿难度较大，更囿于水平有限，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在后续的工作中加以完善。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

2009年8月



本书是为法学专业本科生编写的一部专业课教材。随着法学专业就业形势的变化,以及司法考试向大三学生的放开,我国传统的法学本科教学模式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突出实用性而不是理论性的基础性教材仍然十分罕见。由此也给同学们的学习带来了诸多不便。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和全国各独立院校合作,推出了这一教材系列,其定位既不是介绍学术观点的理论型教材,也不是对主流本科教材的简单缩写,而是立足于独立学院的法学教育现状,加强对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础知识的阐释。教材内容均以通说、主流观点为主,而避免对理论问题进行过于繁复和不必要的罗列论证,对作者个人观点更是尽量避免。除此之外,本教材还特别注意在编写内容上与司法考试相衔接,不仅在知识点的介绍上力求与最新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保持一致,更在体例上引入了司法考试真题作为教学案例以及课后的思考练习题,使学生的学习能够尽量贴近司法考试的要求。为达成这一目标,我们组织了全国数家独立学院的青年教师,历时一年时间编写完成了这本教材。相信本书的出版一定会为法学专业同学学习刑事诉讼法提供有益的帮助。为此,也希望各位读者能够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期本书能够在将来再版的过程中不断加以完善。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雷震(西南大学育才学院教授):第一章、第三章;

陈虎(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特聘教授):第二章、第十章第一、二、三节;

孟穗(河北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第四章;

阎芳(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第五章、第二十二章;

李建(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第六章;

IV 刑事诉讼法学

- 刘群英（江汉大学）：第七章、第十三章；
马 彬（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第八章；
李 奕（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第九章；
姚 欢（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第十章第四节；
阎玉叶（西南大学育才学院）：第十一章；
豆雨思（西南大学育才学院）：第十二章；
李舰洲（西南大学育才学院）：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郑承华（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第十六章；
王 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第十七章、第十九章；
孙孝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教授）：第十八章；
孙广坤（黄河科技学院）：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翁京才（福州大学阳光学院）：第二十三章。

编 者

2011 年 1 月 1 日

C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1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制度的差异 / 4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 7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体系和研究方法 / 8	
第二章 刑事诉讼立法的沿革和发展趋势	10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立法的沿革 / 10	
◎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趋势 / 14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	21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理论的一般概况 / 21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 / 24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2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 / 32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 39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目的和任务	51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 / 51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 53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56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2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 62	
◎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64	

第七章 管辖	82
◎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82	
◎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84	
◎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89	
第八章 回避	97
◎ 第一节 回避概述 / 97	
◎ 第二节 回避的对象和理由 / 98	
◎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100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105
◎ 第一节 辩护 / 106	
◎ 第二节 代理 / 122	
第十章 证据与证明	129
◎ 第一节 证据 / 129	
◎ 第二节 证据的法定种类 / 131	
◎ 第三节 证据的理论分类 / 138	
◎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 142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159
◎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159	
◎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162	
◎ 第三节 拘留 / 169	
◎ 第四节 逮捕 / 173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182
◎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 182	
◎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188	
◎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与刑事案件审判的并合 / 191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199
◎ 第一节 期间 / 199	
◎ 第二节 送达 / 204	

第十四章 立案程序 208

- ◎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 208
- ◎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210
- ◎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 212
- ◎ 第四节 立案监督 / 214

第十五章 侦查程序 217

- ◎ 第一节 侦查概述 / 218
- ◎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219
- ◎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229
- ◎ 第四节 补充侦查 / 233
- ◎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监督 / 236

第十六章 起诉程序 241

- ◎ 第一节 起诉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241
- ◎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起诉程序 / 243
- ◎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起诉程序 / 255

第十七章 刑事审判程序概述 259

- ◎ 第一节 刑事审判程序的概念 / 259
- ◎ 第二节 刑事审判组织 / 261
- ◎ 第三节 刑事审判程序的一般情况 / 265
- ◎ 第四节 检察机关的刑事审判监督 / 269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274

- ◎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274
- ◎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 / 289
- ◎ 第三节 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与简易程序 / 293
- ◎ 第四节 审理障碍及其处理 / 298
- ◎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300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308

- ◎ 第一节 上诉、抗诉的提起 / 308
- ◎ 第二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查 / 313
- ◎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 314

第 二 十 章 死刑复核程序	323
◎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323	
◎ 第二节 死刑核准的权限 / 327	
◎ 第三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 / 331	
第 二 十 一 章 审判监督程序	338
◎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338	
◎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和决定 / 341	
◎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程序 / 350	
第 二 十 二 章 执行程序	357
◎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358	
◎ 第二节 各种裁判的执行程序 / 360	
◎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 368	
◎ 第四节 检察机关的执行监督 / 375	
第 二 十 三 章 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	380
◎ 第一节 单位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 380	
◎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 382	
◎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 385	
◎ 第四节 法定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 389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在中国历史上,东汉以前的各朝律文及其他古籍,多单用“告”或者“诉”、“讼”或者“狱”,有时也将“狱”和“讼”连用。^[1]“诉讼”一词,始见于《后汉书》;^[2]入律,始见于《唐六典》;^[3]入律名篇,始见于《大元通制》。^[4]“诉,告也”;“讼,争也”。^[5]“争”,有“争财”、“争罪”之分,即所谓“以财货相告者”曰“讼”,“相告以罪名者”曰“狱”。^[6]据《大元通制》“诉讼”篇及其源出的北齐至赵宋律“斗竞”或者“斗讼”篇“竞”或者“讼”的部分已知条文规范的行为,诉讼的词义,仅为知情者举报、“监临主司”或者“纠弹之官”“举劾”、被害者控告、犯罪者自首和官府是否受理的活动。

不过,据《周礼》、《礼记》、《论语》等古籍中“听讼”、^[7]“听狱讼”、^[8]

〔1〕 此处的“告”或者“诉”、“讼”或者“狱”,系从《周易》、《尚书》、《周礼》、《礼记》、《左传》、《竹书记年》、《史记》和《睡虎地秦墓竹简》等古籍或者考古发掘资料的众多出处归纳概括而来,不便详注。

〔2〕 (刘宋)范曄:《后汉书·质帝纪》:“至今守阙诉讼,前后不绝。”见该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80页。又,《后汉书·郭陈列传·陈宠传》:“西州豪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见该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553页。

〔3〕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十:“诉讼之曲直,必尽其情理。”见该书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735页。

〔4〕 元英宗(孛儿只斤硕德八剌)至治三年(1321年),成《大元通制》,始设“诉讼”篇。参见邱汉年:《历代刑法志·元刑法志》,群众出版社1962年版,第540~542页。

〔5〕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100页。

〔6〕 《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秋官司寇》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70页。

〔7〕 杨伯峻:《论语译注·颜渊》,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26页。

〔8〕 《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秋官司寇》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73页。

断狱弊讼、^{〔1〕}“审断决狱讼”^{〔2〕}的含意，后世各朝对它们的沿用，加上前述“诉讼”篇和“斗竞”或者“斗讼”篇“竞”或者“讼”的部分与其籍属之律“捕亡”篇、“断狱”篇的关联关系，以及“捕亡”篇、“断狱”篇条文规范的行为，再加上进入近代社会后，被译成中文的诉讼的拉丁文 procedure 及其演生的英文（procedure、process）、法文（procédure、process）、德文（Prozess）、俄文（процесс）向前运动、发展和过程、程序的本意，^{〔3〕}诉讼的词义已大幅扩张，故它除包括上述活动外，还包括官府侦查或者调查、拘捕、审判、生效裁判执行及讯问被告人和被害人、证人作证、“仵作”^{〔4〕}勘验、检查或者鉴定等活动。

清末戊戌变法以前，一应诉讼案件，差不多都用刑罚方法论处，并无刑事诉讼案件、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的明确区分，故前述诉讼词义，实质上就是刑事诉讼的词义。但是，刑事诉讼的词义，并不等于它的学理概念，同时也未见中国古代史上有过这样的概念。确切地说，中国刑事诉讼的学理概念，只是在近现代，随着国外“诸法合体”或者“诸法杂存”陈旧立法模式的打破，^{〔5〕}刑事诉讼法学的产生，^{〔6〕}诉讼规范理论，^{〔7〕}诉讼法律关系理论^{〔8〕}的先后创立、存续和拓展，^{〔9〕}法学家们对刑事诉讼概念的不同解读，以及它们在旧中国和新中国的传播，才作为中外合璧的结果而产生和逐步充实起来的。

在中国近现代史上，无论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还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几乎所有以刑事诉讼法为核心词的专著或者教科书，都给刑事诉讼作过概念界定。这些概念界定，多数都较好地体现了介入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主导、诉讼规范、证据（事实）裁判和包括人权在内的目的理论，不同程度地揭示了刑事诉讼的内涵和外延，反映了它的多方面的规律。但是，由于客观环境和认识的局限，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理论始终缺位，刑事诉讼职能、结构和权力或者权利制衡理论未能合理涵盖，解决案件方式的概括不够

〔1〕《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秋官司寇》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80页。

〔2〕《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月令》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373页。

〔3〕参见〔苏〕楚贡诺夫：《苏维埃刑事诉讼讲稿》，原北京政法学院1957年译印，第9页，以及英汉词典、法汉词典、德汉词典、俄汉词典相应词条。

〔4〕指旧时官署中检验死伤和判明死因的役吏，类似当今的法医。

〔5〕详见本教材第三章第一节。

〔6〕详见本教材第三章第一节。

〔7〕详见本教材第三章第一节。

〔8〕详见本教材第三章第一节。

〔9〕详见本教材第三章第一节。

准确，体现目的理论也不够彻底。

须知，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刑事诉讼的“基础”和“内部形式”。^{〔1〕}刑事诉讼的职能、结构和权力或者权利制衡，是刑事诉讼运行机制的核心组成部分。解决案件的方式，裁判固然不可或缺，但并非唯一，还有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有证据证明的轻刑事案件和附带民事案件可以调解或者和解。刑事诉讼的目的，有直接目的和终极目的之分，就前者而论，莫过于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就后者而论，基于案件的解决，也基于约束刑事诉讼之法同国家的关系和对于国家的价值，莫过于确保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维护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

鉴于前述，也鉴于“尊重和保障人权”^{〔2〕}已经入宪，我国的刑事诉讼，应当是指人民法院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侦查权的机关、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相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参加下，通过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变更和消灭，揭示或者查明争讼真相，根据事实和法律，主要采用裁判方式，解决各种刑事案件及附带民事案件，以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和确保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与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相对刑法而言，乃宪法的子法之一，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基于它总依附于国家和体现国家意志，始终同刑事诉讼理论、刑事诉讼实务相互关联，相互影响，故其概念，便可从不同的角度予以界定：首先，从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及其本质角度讲，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体现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施行的刑事程序方面的行为规范。其次，从认识论或者实务、理论和法三者之间的关系角度讲，刑事诉讼法，是指受源出刑事诉讼实务、经经验总结升华而成的相应理论支撑和阐释，并用以约束该实务的程序方面的国家强制性行为规范。最后，从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角度讲，刑事诉讼法，是指人民法院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侦查权的机关、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下，通过法律关系产生、发展、变更和消灭，揭示或者查明争讼真相，根据事实和法律，主要采用裁判方式，解决各种刑事案件及附带民事案件，以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和确保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与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活动中，所必须遵守的程序方面的国家强制性规范。

〔1〕 参见〔苏〕蒂里切夫等编著：《苏维埃刑事诉讼》，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6页。〔苏〕楚贡诺夫：《苏维埃刑事诉讼讲稿》，原北京政法学院1957年译印，第17页。

〔2〕 参见《宪法》第33条第3款。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除包括这个独立的综合性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旨在执行该法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的行政解释,甚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全国人大法工委的联合解释。其中较为重要者,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前述六机关《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等。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制度的差异

一、刑事诉讼制度的概念

《周易正义》中说:“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注谓:“王者以制度为节”;“节,止也”。^[1]《礼记正义》中说:“制度在礼。”^[2]《汉书·元帝纪》中说:“汉家自有制度。”^[3]而《唐律疏议》中,则更是带总结性地指出:“夫三才肇位,万象斯分。稟气含灵,人为称首。莫不憑黎元而树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其有情恣庸愚,识沈愆戾,大则乱其区宇,小则睽其品式,不立制度,则未知前闻”。^[4]

何为制度?《辞海》赋予它三个含义:①“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②“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体系”;③“旧指政治上的规模法度”。^[5]对此,也有学者称:“所谓制度,通常是指有明确规定并须共同遵守或者维护的规则、程序或体制”^[6]。

制度与国家的关系,如同法与国家的关系。有国家必有法,也必有制度。作为国家与相应社会形态层面的制度,均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法

[1] 《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0页。

[2]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14页。

[3] (汉)班固:《汉书·元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7页。

[4] (唐)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页。

[5]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423页。

[6] 熊先觉:《中国司法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律等多方面的制度。其中的法律制度，分为实体法律制度与程序法律制度。其中的程序法律制度，又分为刑事程序法律制度、民事程序法律制度与行政程序法律制度。程序法律制度，又称诉讼法律制度。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就是通常所说的刑事诉讼制度。

何为刑事诉讼制度？在法治领域，“制度”之“制”是“控制”、“制止”、“裁断”之意，“制度”之“度”是“限度”、“程度”、“度量”之意，所谓制度，即“成法”、“法度”、“法制”、“法式”、“法令”的总和。^{〔1〕}相应地，所谓刑事诉讼制度，即刑事诉讼方面的“成法”、“法度”、“法制”、“法式”、“法令”的总和。通常地说，在我国当下，所谓刑事诉讼制度，就是国家要求遵守者遵守的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规则等所确立的一切强制性行为规范。

不过，对刑事诉讼制度的上述解读，仅是它的外延而已，并非其完整的概念。既然如此，那么到底何为刑事诉讼制度？鉴于前述国家与法与制度的关系，鉴于刑事诉讼制度是国家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也鉴于它同刑事诉讼法在本质属性或者特征上的重合，以及二者在范围上的差别，刑事诉讼制度的概念，同样可以从本章第一节中给刑事诉讼法下定义的三种不同角度予以揭示。具体而言，所谓刑事诉讼制度，或者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体现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施行的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规则等所确立的一切行为规范；或者指受源出刑事诉讼实务、经验总结升华而成的相应理论支撑和阐释，并用以约束该实务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规则等所确立的一切强制性行为规范；或者指人民法院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侦查权的机关、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下，通过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变更和消灭，揭示或者查明争议真相，根据事实和法律，主要采用裁判方式，解决各种刑事案件及附带民事案件，以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和确保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与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活动中，所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规则等所确立的一切强制性行为规范。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制度的差异

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是一个由若干方面、层次及亚方面、亚层次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若干具体制度构成的庞大系统。它主要由我国《刑事诉讼

〔1〕 参见《康熙字典》影印版，成都古籍书店1980年版，刀部“制”字条，广部“度”字条。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422页“制”字条，第1953页“度”字条，第2074页“法度”条，第2073页“法制”条，第2072页“法令”条。